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CP Properties Limited(「GCP」)就收購Mayor Form Limited之2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行使代價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該項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iii) 授權董事(共同或個別)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所召開的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所有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